

附件四：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拟参与设立陕煤开源北交所定向股权投资基金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约定投资各方同一时间进行出资，各方均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述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关于拟参与设立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参与设立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秀玲

李金峰

盛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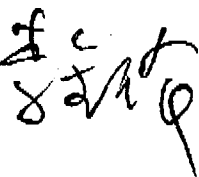
淡 勇

2021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淡勇

2021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淡 勇

2021年 11 月 6 日